

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立「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」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培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一至二名規劃委員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
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，98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由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，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，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。

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

1.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得依序修習。服務學習(一)：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；服務學習(二)：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，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2.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
3.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，學生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，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4.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
第六條 成績考評

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

第七條 由各系自訂「服務學習課程」課綱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